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- (1) 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4日发出通知,2018年12月11日发出《关于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(2)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2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2月20日15:00至2018年12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2,107,0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4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2,779,5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7%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6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,327,5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6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,252,1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%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- 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 的议案》(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)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62, 104, 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6%; 反对票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4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40, 249, 1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79%;反对票 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21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)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39, 426, 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%; 反对票 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11%; 弃权



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39, 426, 0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%;反对票 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11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〉的议案》(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)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39, 426, 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%; 反对票 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11%; 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39, 426, 0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%;反对票 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11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》(关联股东袁永刚、袁永峰、袁富根回避表决)。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39, 426, 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1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139, 426, 0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89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票 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- 2、律师姓名: 司慧、张亘
- 3、结论性意见: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 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